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8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呂俊德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747號），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呂俊德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除證據部分另補充「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（見113年度易字第1142號卷第93頁）」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呂俊德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被告於上揭時、地，先後持酒瓶丟擲告訴人邱顯倉住處之採光罩、以電鑽將該採光罩鑽孔，毀損該採光罩之行為，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、地點實施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為接續犯，僅論以一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僅因細故，即恣意持酒瓶丟擲、以電鑽鑽孔之方式毀損告訴人住處之採光罩，造成告訴人財物受損，復迄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，殊屬不該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目的、犯後坦承犯行，自陳職業為工、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（見偵字第6642號卷第7頁）及其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01 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  
02 法第354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 
03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書送達後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  
05 明理由（須附繕本）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 
07 刑事第六庭 法官 劉淑玲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書送達後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  
10 由（須附繕本）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。

11 書記官 謝宗翰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：

14 刑法第354條

15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  
16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 
17 金。

18 附件：

## 1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0 113年度偵緝字第1747號

21 被 告 呂俊德 男 45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2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○0號3樓

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4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  
2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呂俊德因不滿鄰居邱顯倉在住處架設監視器，竟基於毀損他  
28 人器物之犯意，自民國112年10月28日下午1時24分許起，接  
29 續持酒瓶朝邱顯倉位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○0  
30 號之住處丟擲，並以電鑽在上址1樓之採光罩上鑽孔，致該  
31 處之採光罩破損而不堪使用。

01 二、案經邱顯倉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04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(一)	被告呂俊德於警詢時及偵訊中之供述	坦承其有朝告訴人邱顯倉住處丟擲酒瓶之事實。
(二)	證人即告訴人邱顯倉於警詢時及偵訊中之證述	證明告訴人住處1樓之採光罩被酒瓶砸破，且遭人鑽3個孔洞之事實。
(三)	現場暨毀損照片共8張、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9張及光碟1片	證明被告有持酒瓶朝告訴人住處丟擲，並手拿電鑽往告訴人住處走去，且告訴人住處1樓之採光罩破裂，並有3個孔洞之事實。

05 二、所犯法條：

06 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器物罪嫌。

07 (二)被告數次丟擲酒瓶及以電鑽鑽孔之行為，具有時空密接性，  
08 且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  
09 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  
10 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請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

11 (三)至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上開行為另涉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部分：

12 1.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，須依積極證據，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，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，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判決先例可資參照。

13 2.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上開犯行，辯稱：伊係不滿邱顯倉架設監視器才丟酒瓶，沒有恐嚇的意思等語。經查，質之告訴人於偵訊中陳稱：呂俊德丟酒瓶及持電鑽鑽孔時伊和家人都不在，且呂俊德於案發前後均未與其等有任何對話等語，是

01 本案被告除丟酒瓶及在採光罩上鑽孔外，並無任何加害告訴  
02 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及財產之具體惡害告知，且案發  
03 後被告亦未再與告訴人接觸，實難認定被告主觀上有恐嚇危  
04 害安全之犯意，自無法逕以該罪責相繩，惟此部分事實如成  
05 立犯罪，與前開毀損器物部分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  
06 係，而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，附此敘  
07 明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9 日  
12 檢 察 官 謝咏儒

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  
15 書 記 官 鍾孟芸

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18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  
19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 
20 下罰金。